#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6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 公聽會發言要點

壹、時間:108年1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長春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99 號 3 樓)

參、主持人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-蔡股長欣沛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 記錄:陳穎慧

#### 伍、主席致詞:

大家好,歡迎參加由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6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。今天會議係由北市府主辦,我是今天主持人,目前擔任事業科股長蔡欣沛,今天邀請的專家學者是簡裕榮建築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。

公聽會舉辦意旨是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,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,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若各位地主想要發言,請於發言登記處登記,會議流程先請實施者簡報,再請地主表達意見。

#### 陸、與會單位發言要點:

#### 一、簡委員裕榮

- (一)本案於更新單元劃定階段時,市府希望本案提供公益性設施,期間需整合市府捷運局及地主意見,辛苦了。
- (二) 簡報 P-11 公會名稱誤植,請修正。

#### (三)建築計書

- 1. B2 至 B4 層的無障礙車位,建議調整至 B1 或 B2。
- 捐贈公益性設施「新增捷運出入口」無地下室,本案屬土壤液 化潛勢地區,建議補充檢討沉陷量不均勻情況。
- 3. 空調主機標示請於 2F~22F 補充標示。

#### (四) 財務計書

- 1. 貸款利息請依更新處公告核算標準補充計算式。
- 2. 綠建築規劃設計費用、燈光設計費用非屬提列標準,建議刪除。

3. 本計畫實施進度載明 2020 年 9 月核定,因內容較單純,建議依實際情況修正。

#### (五) 估價報告書

- 1. 本案估價比準戶以1樓「店面」為依據,商效差距15%是否過大, 建議以收益法檢討並補充說明。
- 2. 更新前估價條件,有關「…本案勘估標的地面層法定空地車位 及地下層車位、建物謄本、使用執照圖說與現況不一致之情事, 因現況已由管委會統一管理並劃設車位編號,故本次評估依照 大同大樓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一次都更工作會議紀錄進行評 估。」,因管委會非所有權人,更新前估計條件涉及所有權人的 權值,建議以所有權人表達方式修正為宜。

# 二、實施者-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本更新案於申請分配完成後,部分住戶考量差額價金仍然偏高,故 經協議後有四戶達成共識,願意配合更新審議進度調整分戶線以降 低差額價金找補。住戶透過書面意見提交更新處並請實施者在公聽 會現場代為宣讀,以提請主管機關納入會議紀錄,實施者後續將提 出回應及說明送交審議。

# 三、住戶分回部分單元協議調整分戶事宜 (實施者代為宣讀)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書面意見)

- (一)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降低差 額找補價金因素,經實施者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實施者)建議,同意按 108 年 6 月 6 日分戶協調會議紀錄及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13 次委託人大會決議,辦理下列事項:
  - 1. 本公司就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6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已選配之 6F-B戶(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、11 樓 B戶(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)、3 樓 A戶、6 樓 A戶、11 樓 A戶(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)、3 樓 B戶(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,同意調整內容如附圖 1 所示,其餘已選配單元不予變動。
  - 2. 本公司同意實施者於本專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辦公

聽會時,統一提出附圖 1 之變更意見,再由實施者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變更、估價調整並重新核算差額價金。

- 3. 變更後各單元產權面積、權利價值、差額找補價金及相關權利 義務關係等,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 容為準。
- (二)本同意書須待參與分戶協議會議之各委託人全數出具各自同意書 予實施者後,始生效力。

## 四、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書面意見)(實施者代為宣讀)

- (一)本案屬更新單元範圍全體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並委任中國建築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之自力更新案,懇請更新主管機關及審 議會支持。
- (二) 有關更新後立面設計部份幾點意見請予檢討:
  - 1. 石材比例使用較高,特殊造型及進出面較多,整體成本較高之虞。
  - 立面分割較為細化,影響室內空間採光及使用;建築風格較偏向新古典風格,是否呼應「南京東路及復興北路」重要商業軸帶之都市紋理。

因本案更新後維持全棟辦公使用,綜此,建議本案立面造型可朝 向「降低造價及現代化風格設計(提高室內使用性及視野、採光; 避免零碎分割空間)」,以利形塑為地區商業地標。

(三)上述意見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全體所有權人共同研議, 懇請 貴處採納本次意見列入本案審議,保障所有權人權益。

## 柒、會議結論

本次會議與會單位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,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。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,若住戶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,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回復,並做為審議會審查參考,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。

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,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://uro.gov.taipei查詢。

捌、散會(下午3時00分)